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65號

原　　告　陳柔蓁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展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台抗字第64號、102年度台抗字第45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被告所執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司執字第140471號債權憑證(下稱系爭債權憑證)上所載債權，其中利息部分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逾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債權不存在，原告客觀上所得受利益即係系爭債權憑證所載利息債權，與原告起訴主張被告之利息債權之差額，是該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3,56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一所載）；第二項請求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66627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(下稱系爭執行事件)所請利息逾前項所載之部分應予撤銷，原告客觀上所得受利益則係被告請求強制執行之利息債權，與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得強制執行之利息債權之差額，是該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6,474元（計算

式詳如附表二所載）。觀諸原告上開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內容，係以一訴訴請確認被告之上開利息債權不存在，並合併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是原告上開聲明即屬互相競合，揆諸首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二者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3,5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麗緞

附表一：

編號	系爭債權憑證所載利息債權	原告起訴主張被告之利息債權	差額(計算至本件訴訟繫屬時即112年1月18日；元以下四捨五入)
1	117,991元，自93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	117,991元，自93年12月23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	43,560元 《計算式：【117,991元×(18+9/366+18/365)×20%】－【117,991×(10+9/366+243/365)×20%＋117,991元×(7+122/365+18/365)×15%】＝43,560元》

附表二：

編號	被告請求強制執行之利息債權	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得強制執行之利息債權	差額(計算至本件訴訟繫屬時即112年1月18日；元以下四捨五入)
1	117,991元，自98年11月17日起至110年7	117,991元，自98年11月17日起至104年8月31	36,474元

	月19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	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	《計算式：【117,991元×(11+45/365+200/365)×20%＋117,991元×(1+165/365+18/365)×16%】－【117,991×(5+45/365+243/365)×20%＋117,991元×(7+122/365+18/365)×15%】＝36,474元》